

证券代码：871558

证券简称：鼎义互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照国家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监事须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其他民主形式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监事会，并安排会议议程；
- （二）列席董事会；
- （三）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
- （四）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
- （六）检查监事会决议；
- （七）收集各方面意见，改进监事会工作。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第四章 监事义务

第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第十四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

第十五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股东大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并视其过失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因违反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股东大会有权撤换，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
- （三）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的；
- （四）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不论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到会监事人数（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不足二分之一时会议的决议无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十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上的意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最后记录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

拒绝、推诿、阻挠或变相阻挠。

第六章 监事的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大会决议解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其他民主形式产生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决议解任；

（二）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三）监事自行辞职；

（四）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监事辞职报告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公司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直到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经监事会提议予以修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